

吉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成人高考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0\\_89\\_E6\\_9E\\_97\\_E5\\_B8\\_88\\_E8\\_c66\\_6447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5_B8_88_E8_c66_644705.htm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一、

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文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等门类学士学位，学位的授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，并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。二、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授予学

士学位 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。 2. 已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的成绩合格，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初具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 3. 申请者必须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成人学位外语统一考试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. 在读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（含记过处分）； 2. 不参加集中面授者； 3. 毕业论文不合格者； 4. 考试违纪舞弊者； 5. 未通过省外语统考者； 6. 没有取得毕业资格者。

四、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. 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本院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初审，并向继续教育学院出具材料。 2. 继续教育学院复查后，向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（教务处）呈报拟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。 3.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。五、本规

定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